陕西省特色小镇培育创建方案

（试行）

为加快培育建设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镇，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融合发展，现制定如下培育创建方案。

一、主要类型  
　　结合我省发展实际，全省特色小镇创建主要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先进制造类。依托先进制造企业、产业园区或其他产业聚集地，突出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产业定位，重点培育汽车、机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细分门类的一批先进制造类特色小镇。

（二）科技创新类。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突出创新创业、科技资源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场景应用等，重点培育空天科技、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移动互联网等一批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

（三）创意设计类。依托省内工业设计中心、互联网企业、设计类院所等，突出传统工艺与现代时尚、现代互联网的融合，重点培育一批软件信息、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建筑园林等创意设计类特色小镇。

（四）商贸流通类。依托大型物流产业园、商贸流通企业、电商物流平台等，突出组织化、品牌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培育一批商贸流通类特色小镇。

（五）文化旅游类。依托省内文化产业聚集区、特色文旅资源、文化企业，突出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强文化、旅游、科技等融合发展、业态创新，培育一批影视创作、新闻出版、演艺会展、红色研学、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

（六）体育运动类。依托现有体育消费集聚区和运动员培养训练竞赛基地，着眼提高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重点培育一批球类、冰雪、水上、山地、电子竞技等体育运动类特色小镇。

（七）三产融合类。依托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承载和产业基础，以“3+X”工程为引领，围绕富硒食品、茶叶、中药材、木耳、核桃、冬枣等地理标识产品和畜牧业、林果业等区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突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积极培育一批集农林产品生产加工、旅游观光、消费体验等于一体的三产融合类特色小镇。

在重点培育上述七大类特色小镇的基础上，支持具备条件的主体创建数字经济类、金融服务类等特色小镇。

二、申报条件

（一）规划引领。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规划，立足资源禀赋、区位环境、特色产业、文化底蕴等因素，坚持系统规划、整体打造，编制单个特色小镇建设规划，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合理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等空间布局。

（二）区位条件。特色小镇布局应立足不同地区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以优化发展原有产业聚集区为主、以培育发展新兴区域为辅，重点布局在城市群、都市圈等优势区域或其他有条件区域，重点关注市郊区域、城市新区及交通沿线、景区周边等区位。

（三）建设边界。特色小镇应边界清晰、集中连片、空间相对独立、四至范围精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持合理比例。单个特色小镇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5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0.5平方公里，文化旅游、体育运动、三产融合类小镇规划面积上限可适当放宽。

（四）空间风貌。特色小镇建设应尊重原有自然格局，体现地形地貌等地域特征，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设要求，强化整体风貌和特色建筑设计，控制适宜的建筑高度和体量。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打造绿色廊道、街心绿地和郊野公园，绿化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30%。

（五）产业聚焦。特色小镇要聚焦行业细分门类，选择一个最有基础、最有优势、最具潜力的门类作为产业主攻方向，差异定位、错位发展，培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做精做强产业集群，培育竞争优势强的领航企业，特色产业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

（六）多元功能。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应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叠加现代社区功能、文化功能、旅游功能，打造便捷生活圈、优质服务圈、繁荣商业圈。

（七）投资运营。特色小镇建设应坚持市场化运作、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以企业投资为主、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依法合规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模式。特色小镇要有明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鼓励有实力、有经验的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发展特色小镇，实行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八）综合效益。特色小镇建设应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小镇建成后产业特色鲜明、建筑风格独特、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元功能叠加、体质机制创新，新增大量税收和就业岗位，吸引一批企业、人才等要素集聚。

（九）底线约束。特色小镇建设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入驻特色小镇，严控特色小镇房地产化倾向，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县级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原则上不得通过政府举债建设特色小镇。

三、创建流程

（一）申报程序。省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工作安排下发申报通知，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1次；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地特色小镇的储备和审核把关工作，提出拟培育的特色小镇名单，统一报送，不接受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主体单独申报。

（二）申报材料。申报特色小镇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报告。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核汇总后统一行文上报。

2．基本信息。如实、完整、准确填报《陕西省特色小镇基本信息表 》（附件1）。

3．建设规划。特色小镇建设规划主要体现小镇发展理念和思路，明确战略定位、发展目标、总体布局、特色产业、功能分区、四至范围、特色风貌、投资运营主体、重点项目、建设方式、建设计划、投融资模式、盈利模式和保障措施等。

（三）培育创建

1．入库培育。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基本条件的进行实地勘查，对照《陕西省特色小镇入库培育评定标准》（附件2）进行评定打分，择优纳入《陕西省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名单》，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纳入全国特色小镇信息库。未纳入特色小镇清单的，各单位、各机构不得以特色小镇之名自行开工建设。

2．重点创建。已纳入《陕西省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名单》的小镇，由省发展改革委对照《陕西省特色小镇年度考核评定标准》（附件3）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予以重点创建，建立《陕西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并给予一定倾斜支持。对考核一般的予以发展指导，对连续两年考核均为一般的予以除名。

3．验收命名。特色小镇创建期一般为三年，对纳入《陕西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如期完成规划建设目标，达到特色小镇建设标准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织验收，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命名为全省特色小镇。

四、支持政策措施

1．鼓励建设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土地，稳妥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交易，保障特色小镇建设用地需求。

2．鼓励和引导政府投融资平台和财政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加大对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产业示范项目支持力度。

3．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向特色小镇建设主体提供长期融资贷款。

4．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主体发行企业债。

　　五、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是特色小镇培育创建的责任主体，要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分类指导，做好协调服务和要素保障，确保小镇建设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高质量推进。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按年度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纳入《陕西省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名单》的小镇主要进展和形象进度，省级有关部门将适时进行工作督导和评估检查，对创建效果较好的特色小镇予以通报表扬，优先推荐纳入全国特色小镇典型经验。

附件：1．陕西省特色小镇基本信息表

2．陕西省特色小镇入库培育综合评定标准（试行）

3．陕西省特色小镇年度考核评定标准（试行）

附件1

陕西省特色小镇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镇名称 |  | | | | 所属市、县、街道（镇） | | |  | |
| 区位 | □大中城市郊区 □城市新区 □景区周边 □交通沿线 □其他 | | | | | | | | |
| 功能类型 | □先进制造类 □科技创新类 □创意设计类 □商贸流通类 □文化旅游类  □体育运动类 □三产融合类 □数字经济类 □金融服务类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
| 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  | | | |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 |  | |
| 主要建设  主体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运营管理  主体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投资计划 | 总投资（亿元） |  | | | | | | | |
| 年度投资计划  安排 |  | | | | | | | |
| 已获称号  (以所在镇、街道认定) | 国家级称号：（名称及认定部门）  省级称号：（名称及认定部门） | | | | | | | | |
| 规划空间 | 四至范围 | |  | | | 是否编制建设  规划 | | | □是 □否 |
| 是否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 | | □是 □否 | | |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规划 | | | □是 □否 |
| 是否符合  城乡建设规划 | | □是 □否 | | | 是否符合  产业发展规划 | | | □是 □否 |
| 产业 | 主导产业类型 | |  | | | 企业数量 | | |  |
| 主导产业年投资额（万元） | |  | | | 主导产业年产值（万元） | | |  |
| 主导产业吸纳就业人员数量(人) | |  | 主导产业  产品品牌  荣誉、称号 | | 国家级：  省 级：  市 级： | | | |
| 社区服务 | 小学（所） | |  | | | 初中（所） | | |  |
| 高中（所） | |  | | | 银行网点（个） | | |  |
| 医院等级 | |  | | | 养老服务设施(处) | | |  |
| 大型连锁超市或商业中心（处） | |  | | | 三星标准以上酒店（个） | | |  |
| 快递站点（个） | |  | | | 公共区域WIFI  全覆盖 | | | □是 □否 |
| 特色文化 | 拥有非物质  文化遗产 | | 国家级 项；省级 项；市级 项。 | | | | | | |
| 保留地域特色  文化 | | □民俗活动 □特色餐饮  □民间技艺 □民间戏曲  □其他特色 | | | | 文化活动中心/场所（处） | |  |
| 基础设施 | 是否通二级以上公路 | | □是 □否 | | | 停车场数量（个） | | |  |
| 自来水供水普及率（%） | |  | | | 绿化覆盖率（%） | | |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
| 市级申报  单位意见 | 申报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除特殊注明外，表格数据均指2020年数据

附件2

陕西省特色小镇入库培育评定标准

（试行）

|  |  |  |  |
| --- | --- | --- | --- |
| 考量指标 | 具体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申报材料 （30分） | 总体规划 | 10 | 按照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的基本要求，编制特色小镇建设规划，体现小镇发展理念和思路，明确战略定位、发展目标、总体布局、特色产业、功能分区、四至范围、特色风貌、投资运营主体、重点项目、建设方式、建设计划、投融资模式、盈利模式和保障措施等。（10分） |
| 目标定位 | 10 | 1.发展定位合理，能深入挖掘和谋划特色小镇在区域中的地位和作用；（5分）  2.发展愿景清晰，目标任务明确，对于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有明确的三年、五年、远期目标，任务具体。（5分） |
| 投资运营 | 10 | 1.市场主体运作，投资主体落实；（3分）  2.产权明晰，投资结构合理；（2分）  3.有清晰的年度投资建设计划，以及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2分）  4.资金来源明确，按计划可落实到位；（3分） |
| 发展基础  (以所在镇、街道认定) （10分） | 基础条件 | 10 | 1.交通区位条件优越；（2分） 2.产业发展基础良好；（2分）  3.地方文化特色浓郁；（2分）  4.自然生态环境良好；（2分）  5.荣获省级以上称号。（每个称号得1分，满分2分） |
| 规划设计内容（50分） | 建设规划 | 18 | 1.特色小镇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规划；（3分）  2.规模适度，新建小镇规划面积控制在1-5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0.5平方公里；（5分）  3.尊重原有自然格局，体现地形地貌等地域特征，传承传统文化与建筑特色，建筑与环境精心设计，美观大方，控制适宜的建筑高度和体量；（5分）  4.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设计绿化廊道、街心绿地和郊野公园等，绿化率不低于30%。（5分） |
| 规划设计内容（50分） | 产业发展 | 20 | 1.主导产业明确，一镇一业；（5分）  2.主导产业有发展基础，前景好、潜力大，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5分）  3.主导产业初具规模，有龙头企业；（5分）  4.体现创新导向，有高效的创新服务平台或建设计划，与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服务机构有合作。（5分） |
| 功能融合 | 12 | 1.叠加产业服务功能，建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配备产业服务团队；（3分）  2.叠加现代社区功能，结合教育、医疗、养老整体布局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完善社区服务、商业服务等；（3分）  3.叠加文化功能，配建文化设施、开展特色文化活动，促进优秀文化与现代生产生活相互交融，规划建设展示小镇建设整体图景和文化魅力的公共空间；（3分）  4.叠加旅游功能，统筹考虑产业特色和旅游资源，打造独具魅力的旅游体验地。（3分） |
| 保障措施  （10分） | 机制和政策 | 10 | 1.组织机构完善，运营管理方案合理；（4分）  2.地方政府营商环境良好，服务高效；（3分）  3.地方政府政策有支持政策、有激励措施。（3分） |
| 一票否决项 | 统筹发展与安全 |  | 1.不得触碰生态红线，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特色小镇规划不得与上位规划冲突。  3.公共安全与应急措施完善。 |
| 合计（分） | | 100 |  |

附件3

陕西省特色小镇年度考核评定标准  
（试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量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产业特色鲜明 | 25 | 1.主导产业形成一定规模；（5分） 2.有龙头企业带动或企业集群发展；（5分） 3.形成上下游产业链条，有研发、设计、生产、营销、服务等配套功能；（5分） 4.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10%以上；（5分）  5.主导产业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5分） |
| 2 | 基础设施完善 | 15 | 1.绿色交通体系健全；（4分）  2.信息基础设施完备；（4分）  3.市政设施合理配套。（4分）  4.安全设施较为完善。（3分） |
| 3 | 多元功能聚合 | 15 | 1.具备比较完善的产业服务体系；（3分）  2.具备现代社区功能，小镇四至范围内有一定人口规模的社区居民点，公共服务设施齐全，能够提供教育、医疗、养老、商业、快递等配套服务。（5分）  3.具备文化功能，传统文化得到充分挖掘、整理，历史文化遗存得到保护利用，公共文化设施齐全、活动丰富，建设展示小镇建设整体图景和文化魅力的公共空间；（5分）  4.具备旅游功能，景区建设标准高（文化旅游类小镇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达到国家4A级景区标准，其他小镇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按照国家3A级景区标准建设），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节庆活动等策划丰富多样，旅游服务体系完善。（2分） |
| 4 | 生态环境优美 | 20 | 1.小镇区域环境协调，干净卫生整洁；（5分）  2.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打造绿化廊道、街心绿地和郊野公园等，绿化率不低于30%；（5分）  3.注重特色外观风格和特色建筑风貌设计，建筑高度和体量适宜，建筑形态符合产业定位，标识体系醒目完善，体现形态优美的核心区风貌；（5分）  4.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90%，使用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和绿色低碳建材，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5分） |
| 5 | 质效稳步提升 | 25 | 1.投资具备一定强度，年度建设投资按计划完成；（5分）  2.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新增一定数量就业岗位；（5分）  3.有大量新增税收，建设用地亩均税收额原则上不低于10万元/年；（5分）  4.要素集聚，吸引一批商户、企业、人才；（5分）  5.聚焦创新创业，有高效的创新服务平台，与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服务机构有合作，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5分） |
| 合计（分） | | 100 |  |